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1日，買方已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1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以代價30,000,000港元（「代價」）建議收購該物業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17年6月21日
- 訂約方** : 賣方: 盈俊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擎天有限公司
- 將予收購的物業** : 九龍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M樓21號舖

代價及付款程序：

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簽署臨時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1,000,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或之前，買方將向賣方加付訂金2,000,000港元。餘額2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部分代價，其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將來自本集團營運資金，而代價餘額，其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則預期來自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

成交：

正式協議將於2017年7月10日或之前簽訂。待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以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9月19日或之前成交。

於完成交易時，賣方須將該物業部份交吉予買方。

其他：

買方同意連同該物業之現有租賃協議及部份交吉一起購入該物業。現有租賃協議租金為每月3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而租賃協議的固定租期將於2018年7月1日屆滿。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現有租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於現有租賃協議期滿後利用該物業作為旗下零售店舖之一。董事局從接觸購物者和人流量角度而言對該物業之地點十分滿意，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獲取香港一個吸引之零售店舖之良機，而無需再受到租金波幅之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董事局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個品牌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布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達成正式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及該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九龍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M樓21號舖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擎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盈俊實業有限公司，該物業的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